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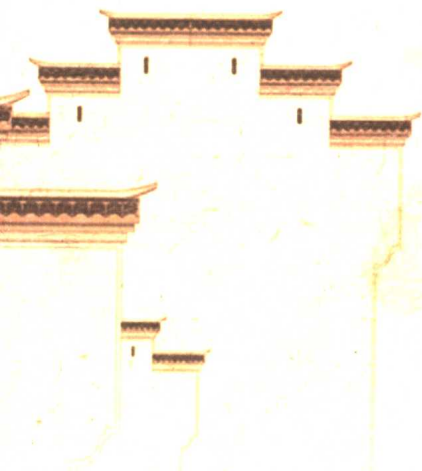
李鸿章看球

中国文人的脐带，终究是连接着这块灾难深重的土地上的。他们的责任，他们的担承，他们的不胜唏嘘，慷慨当歌的抒怀，他们的壮志未酬，英雄扼腕的悲情，他们的国是日非，江河直下的哀惜，也在不断撞击着我们的心灵。同时，他们的呐喊，他们的呼吁，正直的人想做成一件事之难，而小人想搞坏一件事之易，中国文人在爱之迷茫，生之艰难，居之不易，行之趑趄的途中，智者被愚者统治，弱者被强者草菅，焚坑的恶焰不息，文字的罗网密织——也是令我们不胜唏嘘的。

李国文◎著

陈先义 程步涛 主编

安徽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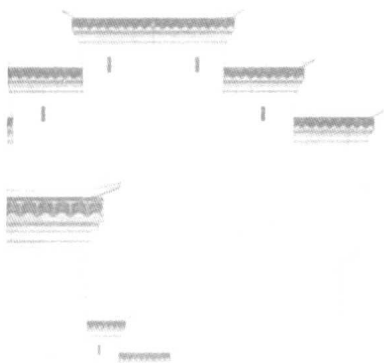
李鸿章看球

李国文◎著

陈先义 程步涛 主编

典藏大家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鸿章看球/李国文著.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396-2897-4

I. 李... II. 李...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8937 号

李鸿章看球(典藏大家)

李国文 著

责任编辑:徐家庆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230071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安徽合肥锐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9

字 数:180,000

印 数:4000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396-2897-4

定 价:15.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简介

李国文 小说家，散文随笔作家。曾任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主席团委员，《小说选刊》主编。

著有长篇小说《冬天里的春天》（获首届茅盾文学奖）、《花园街五号》、《危楼记事》（其中《之一》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中篇小说集《第一杯苦酒》（其中《月食》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没意思的故事》、《电梯谋杀案》、《洁白的世界》、《都市的黄昏》、《涅槃》（获首届鲁迅文学奖）。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专门从事随笔杂文写作，计出版过《骂人的艺术》、《苦瓜苦瓜》、《楼外谈红》、《大雅村言》（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中国文人的非正常死亡》（获首届华人传媒文学奖）、《中国文人的活法》、《李国文说唐》、《文人遭遇皇帝》，以及《李国文新评〈三国演义〉》等著作。



李 鸿 章 看 球

录

李鸿章看球.....	001
狗德.....	005
钓鱼.....	008
闯牌子与砸牌子.....	010
金字塔的启示.....	014
数字崇拜症.....	017
谈谈撒谎.....	019
盛名之累.....	023
文化稍息.....	026
多多益善乎.....	029
酒不醉人.....	033
贫穷的“豪华”.....	038
雷声与雨点.....	041
碗中的变化.....	044
年在嘴上.....	047
大吃的阴影.....	050
龙多不治水.....	053
宰予的启示.....	055
摆阔和装阔.....	059
“宝珠玉者”.....	062
送礼考.....	066
安静的文明.....	069

邯郸学步·····	072
暴发与暴发户·····	075
吃的精神·····	084
西窗外的童话·····	090
猫不拿耗子·····	092
要钱与要脸·····	095
某君酒论·····	099
做人的科学·····	104
时代真伯乐·····	107
茗趣·····	110
爱在家中·····	114
潮流之累·····	118
扫帚不到·····	120
乘电梯想起的·····	122
释“令行禁止”·····	126
国货意识·····	129
可怜父母心·····	133
中人之资·····	136
童年不再·····	139
家庭这个港湾·····	142
炉边琐谈·····	145
君子之交·····	148

“过劳死”及其他·····	152
假如阿 Q 活着 ·····	154
高消费面面观·····	156
谈谈女性消费·····	163
温故知新·····	167
煞风景·····	170
芝麻开门·····	173
穿衣吃饭·····	177
心宽即福·····	180
老字号情结·····	185
城市之光·····	189
时尚的诱惑·····	193
“王麻子”情结·····	196
《镜花缘》中人·····	199
世事多奇·····	203
“嚶其鸣兮”·····	206
旅伴·····	211
歌声的启发·····	216
别人的梦·····	218
人生一博·····	221
观鱼·····	224
打错电话·····	228

理解的价值·····	231
国庆初度·····	233
朋友之道·····	238
上海,一九五一·····	241
山永远在·····	246
胡同之死·····	249
取火记·····	253
一路同行·····	257
耕耘者说·····	259
有朋自远方来·····	265
犯傻记·····	268
闲话闲章·····	273
二锅头颂·····	277

李鴻章看球

这位清朝特使，看了半场以后，莫名其妙，又觉得有点匪夷所思，问陪他一起观战，并看得津津有味的英国勋爵、子爵们：“那些汉子，把一只球踢来踢去，什么意思？”英国人说：“这是比赛，而且他们不是汉子，他们是绅士，是贵族。”李氏摇摇头说：“这种天气（英国伦敦的二月，虽然黄水仙开放了，但气候还是寒意甚重的），为什么不雇些佣人去踢？为什么要自己来，跑得满头大汗？回头内热外感，伤风感冒可不妥了，谬矣哉，谬矣哉！”



主人很窘，面面相觑，不知该怎样回答这位中国客人。

这是发生在 1896 年，清光绪二十二年的事情。清政府的洋务派李鸿章，作为皇帝的钦差头等出使大臣，访问英国，在伦敦，自然是上宾款待，优礼有加。如果说对他那套袍子马褂，翎子顶戴的穿着，英国上层社会的绅士淑女，还能忍受的话，对他那种万邦皆臣于我的思维方式和颐指气使的官僚做派，肯定就看不惯了，但洋人利之所趋，还是想办法巴结他。因为，日不落帝国和沙皇俄国，都想在中国扩大势力范围，李是个用得着的关键人物。所以，英国政府想尽办法，在他前往庆贺俄皇加冕以后，特地派船到克里米亚去接他，一路军舰护航，到达朴茨茅斯，于礼炮声中登岸，这也是大英帝国生怕俄国独吞中国这块肥肉，才到底把李鸿章请去伦敦一游的。

记得高尔基的长篇小说《克里萨木金的一生》，其中描写了李鸿章到俄国后，在彼得堡参观博览会时的一个小镜头。这位洋务派居然呸的一声，在大庭广众间，在前呼后拥中，随地吐出了一口痰。高尔基虽是革命的进步作家，但他对中国的看法，也还摆脱不了西方人的偏见。一直到如今，还是有些外国议员，总是想办法挑你的不是和不足，糟蹋中国或中国人。所以，高尔基在作品中使用了这个细节，不过是余风所及。但这件事在我国并未太传开，知者甚少。而知者甚少的原因，正如鲁迅先生在谈照相的文章里指出的，为什么中国人到照相馆拍照，非要有一只痰盂放在脚下？这说明中国人气管里多分泌物，随时都吐，吐成习惯，李鸿章这一口痰，也就不以为奇了。

但李鸿章到英伦以后，却有许多不知是真还是假的演义，流传下来，成为趣谈。据说，英国绅士们在餐桌上的礼仪极多，譬如吃烤鸡，原来是不允许用手抓来吃的，先用叉按住，再用刀一小块一小块切割下来，然后，把插在鸡身上的叉子抽出来，戳上一块鸡肉，送进



还有一个问题，
饮食。据说，
马伦斯多恩喜欢
吃辣的。吃辣
了，舌根发麻，
与马伦斯多恩
再讲，他天始
得意，他得意

嘴里。老实说,这种相当繁琐的吃法,并不可取,而且,在光滑的盘子上,肢解这只滚来蹭去的淋过油的烤鸡,是一种高难度的动作,要比刘姥姥用象牙筷夹鸽子蛋还费劲。李鸿章不听洋人这一套,毫不客气地就用手抓起撕来吃。在座的主人和陪客,都是戴着莎士比亚式褶领的文明人士,面露愕然之色,不知所措。一是出于礼貌,一是出于对贵客的尊敬,大家也就照方抓药,仿效李鸿章先生吃鸡的方式。开了这个先例,从此英国人在餐桌上吃鸡的时候,就得到了解放,可以直接动手而不必使用刀叉了。还有一件笑谈,也是有关饮食的。据说,这位大臣,在伦敦做客期间,上顿下顿的西餐,吃得很不耐烦了。官居相国的李鸿章,与明朝那位宰相张居正同好,每天给他上二十几道菜,他说没有值得下筷子的,皆喜美味佳肴,皆有一份好口福。那时,伦敦还没有中国人开的餐馆,不像现在,中餐走向世界,有华人的地方,就有中国人开的馆子。于是,李鸿章就让他带去的厨子,将用来做西餐的各式原材料,统统烩在一起,给他送上来。当那些陪同他的英国官员,闻到从厨房里飘出来的扑鼻香味,忍不住馋涎欲滴,就向通事打听,这是给李大人做的一道什么菜?回答说,不过是杂碎而已。然后李氏示意,非正式场合,请他们无妨入座,把这些老外,一个个吃得舔嘴咂舌,赞赏不已。据说,后来英国的饭店菜单上,就有了名叫“李鸿章杂碎”的一道菜目。

有一年，我到英国，走了几个地方，吃了一些饭店，却从来没有在菜单上看到“李鸿章杂碎”，颇掩饰不住内心的失望。或许要到更高级的餐厅，才能点到这道名菜；或许压根儿就是一种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演义。但我通过李鸿章的这些趣闻轶事，不禁想到，中国人和外国人的这种传统的不同，也就是东西方文化的差异，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因此也就没有什么高低之别，好坏之分。外国的，就一定



好,中国的,就一定不好;洋人说的话,就一定高明,中国人说的话,就一定人微言轻,我是不大相信的。

某些先生脑海中的这种思维定势,一定说外国的月亮比中国的圆,很大程度上是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的屁股由于落后挨打得太多,所形成的精神上的自我矮化现象,一下子先矮上半截。所以,也就难怪阿 Q 一见假洋鬼子的文明棍,脖子就不由自主地缩起来,准备挨揍。

妄自尊大,不能提倡;妄自菲薄,也大可不必;数典忘祖,那就更不应该。东西方文化都有它自身发展变革的过程,凡落后的民风民俗,陈旧的陋规恶习,抵制文明的野蛮行径,杜绝开化的民族惰性,都会在时代的进步中或快或慢地改变过来。李鸿章在彼得堡的博览会的那一口痰,受到高尔基的讥诮,其实,这位无产阶级革命作家也许并不知道,十字军东征时,中亚地区早就有了公共澡堂的卫生设施,可那时的欧洲人,连厕所的概念还没有呢!

因此,我常常怀疑那些吃了太多的洋杂碎,而食洋不化的“精英”之类,对中国文学指手画脚、说三道四时那一脸的鄙夷和不屑,离林语堂先生所说的“西崽相”,离鲁迅先生所说的“奴才相”,到底还有多远?



狗 德

最近,我已经读了好几篇对狗失敬的文字。

其实，狗是很冤枉的。首先，并非所有的狗都像那些人那样一个臭“德行”，所有被指责的那些令人齿冷的“德行”，即使在狗界中，也并不带有普遍性。试想在阿尔卑斯山皑皑积雪中的牧羊犬，为冻僵的旅行者带来生还的希望；在地震废墟里搜寻的猎犬，嗅出仍存活着的遇难者；在缉私查毒时、在破案追踪中的那些立功的警犬，这时候人们向它们致敬都来不及的。其次，应该指出，那些人沾染的是一部分狗的恶习，由此一概而论地骂倒一切狗，不算怎么公平。如果狗都像那些人一样的可恶、讨厌、招人憎恨，这世界上还有谁愿意养狗呢？

在我印象里，外国人对狗，持好感者多。我记得儿时，上世纪三十年代的事了，有一部很煽情的好莱坞影片，叫《义犬救主》。那个狗主角的名字叫琳丁丁，很红极一时的，比二三流搔首弄姿的演员要走红得多。狗在西方人眼里，是人类无言的朋友，有些孤独的老人，儿女抛弃了他们，唯有一条忠实的狗为伴，这在西方是习以为常的事。还听说过，有的富翁宁肯把多少万美元的遗产，死后传给了自己的狗，也不让子女亲友沾一点光，说明他对人已失去任何信心，远不如对一条狗的感情。我读过一篇文章，在法国，在花都巴黎的一个什么区域里，甚至有专门埋葬人类宠物的公墓，其中大部分是



狗，为之刻石铭碑，留下悼念的词语，都是相当倾注感情的。

我们这里则不一样了，虽然从孔夫子起，中国人就提倡中庸之道，但好像也形成这样一个奇怪的效应，越是提倡什么，越是缺乏什么，越是强调什么，越是完蛋什么。讲了几千年中庸，看问题的方式方法，倒是非常缺乏中庸精神，非要偏颇不可。几乎不讲辩证观点，很少“两分法”的看人，倘不是极好，好到无可再好，恨不能顶礼膜拜；便是一无是处，坏到不可救药。

对狗的看法，就更糟。

在汉语体系中，凡与狗有关的词语，除了一句“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外，大抵属于谥词之类，这真是十分怪异的现象。如“狗腿子”、“落水狗”、“狗东西”、“狗屎堆”、“狗头狗脑”、“狗头军师”、“汉奸走狗”、“狐朋狗友”、“丧家之犬”、“鸡飞狗跳”、“狗急跳墙”、“狗仗人势”、“狗屁不通”、“蝇营狗苟”、“狗皮膏药”、“狼心狗肺”、“鸡鸣狗盗”、“狗眼看人低”、“狗肉不上桌”、“狗改不了吃屎”、“狗咬狗，一嘴毛”、“狗嘴吐不出象牙”、“狗带嚼子——胡勒”、“狗拿耗子——多管闲事”等等，更甭说“狗日的”、“狗娘养的”这些指着鼻子骂人的话了，可以说没有一句是好话。严格讲，像这最后的两句村话，换上别的动物，也未尝不可，但狗倒霉，非把它挂搭上不可。我也不知为什么把狗置于如此不堪的地步？说白了，其实都是人的种种作呕的丑态，以狗形容罢了，君不见有些见风使舵、巧言令色的人，甚至比狗还要齷齪呢？

我不是动物保护协会的成员，也不是一个狗道主义者，更不像那些有钱阶层，动不动破费数万、数十万地买条名贵犬，如沙皮狗、宫廷狗，消遣玩弄宠物的人士。对于狗的认识，说来惭愧，至今仍停留在那些文学作品上。



也许由于艺术形象的力量，所以，很不以为然那些抹煞一切狗的议论。

在契诃夫的《卡契坦卡》里，那条离别了主人多年、已经沦落到马戏团里，登台表演杂技的小狗卡契坦卡，一听到观众席里它原来的主人，那老爷爷的孙子，在叫它的名字时，便不顾一切地冲下场去，热烈地扑向那爷孙俩的忠诚；在杰克伦敦的《白牙》里，那条具有狼的血统、来自阿拉斯加的北极狼犬，矢志忠于它的主人，在与比自己强大若干倍的獒犬角斗时，和手持武器的歹徒作殊死的搏击中，那宁死也不畏缩的勇敢；在特罗耶波利斯基的《白比姆黑耳朵》里，那条可爱的小花狗，在它主人住了医院后，四处寻找，跑遍了主人曾经带它去过的所有地方，历经艰辛，也不颓丧的真诚感情。这些品德，也不是我们见到的那些小丑身上所具备的。

人有人品，人品有好坏之分；狗有狗德，狗德有高低之别。如果体味一下屠格涅夫的《木木》里，那位长工盖拉新溺死自己那条狗的悲哀，就会觉得人类自身的弱点，远胜于那些四条腿的朋友。所以，对狗的不雅口碑，更多的是那些沉湎于名利场中的人的表演。

老实说，善变，是那些人的特点。至于狗，认准了便通常不那么轻易改变，所以才有那些感人的篇章。称它信守如一，始终不渝，大概不算过分。相反，若是在见利忘义，朝秦暮楚，出卖朋友，六亲不认这些方面，比起那些人脸不红、心不跳的修养，狗恐怕要自愧不如了。

因此，若狗有知，大概也不赞成把自己和那些人类比的。

钓鱼

钓鱼，一乐也。

但我对这个乐趣，不是特别热衷。钓鱼，一需诀窍，二需耐性，这两样，我都缺乏。总是兴师动众而去，双手空空而返，也就没了兴头。不过，我认识一位鱼王，他若约我去垂钓，我是不会拒绝的。因为与他一起钓鱼，也怪了，鱼就特别爱咬钩。吉人天相，连鱼都拍他马屁，不服气鱼王也不行。

他姓王，善钓，故称鱼王。在某部某局工作，是个不大不小的官，膀大腰圆，派头也足，这个绰号可以说是当之无愧。不过，领导干部，公务缠身，只有双休日，才能抽出半天工夫，与秘书，与司机，偶尔还有我，至郊区某鱼塘，享受一番钓趣。然后，满载而归，身披夕阳；然后，老酒一杯，满口鱼香。这时候才体会到，与鱼王同钓的幸福。

前不久，鱼王打来电话，问我有没有兴趣回归自然？那还用问嘛，我让他开车来接就是。跟他钓鱼，最松心的是什么都不要准备，钓具、鱼饵，都由秘书操劳；座椅、阳伞，司机自会安排。至于啤酒、冷饮、小吃、零食，到时候只要嘴不嫌累就行。秘书之干练，之殷勤，鱼王之派头，之享受，也使我羡慕，敢情还是当官好啊！

车开来了，只见司机，不见秘书。一问。才知道鱼王很得意他，已将他提拔，派到下属工厂当一把手去了。那一天，不知是风大，还



还供一併发展，
不食肉。据说，
，及升仙者必服
下锅的鸡蛋，吃
掉了，它便妙不
，每到阴历正月
间时，地主的
通家，便能吃

是水凉，塘里的鱼，毫无反应。往日甩钩即咬，一条一条只管拎上来的盛况，不再出现。鱼漂浮在水面，竟然纹丝不动，鱼王急得几乎骂娘，半天熬下来，篓中连片鱼鳞也不见，便只有撒了。也许他从来没有这样失败过，嘟噜着脸，很不开心。过了好久，司机吞吞吐吐地说出缘由，每次来钓鱼，秘书总是先要安排，塘里的鱼得饿上两天，才饥不择食，疯狂咬钩的。

鱼王吼了一声：“胡扯！”司机哪敢再吭声，闷头开他的车。

我知道，他挺恼火，因为他在钓鱼的时候，想不到同时也被别人钓了。因此，我很佩服那位秘书，年轻人，脑袋活，前途一定不可限量。

